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451003212026601

广西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457-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保密协议	8
第三部分 附件	13
3.1 采购需求	14
3.2 开标一览表	35
3.3 投标函	40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3.5 技术需求偏离表	49
3.6 中标通知书	7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广西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等投标文件。

附件 3：采购需求说明。

附件 4：保密协议。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供货一览表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
分体式 4K 视频会议会场终端（自治区级）	科达	SKY X730	3 套	75000.00	225000.00
分体式 4K 视频会议会场终端（14 个地市+55 个区县）	科达	SKY X330 (GRH)	69 套	17880.00	1233720.00
一体式超清视频会议会场终端（区县）	科达	SKY A230 (GRH)	57 套	5100.00	290700.00
分布式管理终端	长图	CVS-SCT384	2 台	6200.00	12400.00
单通道 4K 编解码节点	长图	CVS-HM-I	13 台	5200.00	67600.00
24 口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P4XE-A-V 2	1 台	8000.00	8000.00
六类非屏蔽跳线	深奥	SA-611-2	15 米	15.00	225.00
六类非屏蔽网线	一舟	D165-E	600 米	7.00	4200.00
PVC 管	联塑	25mm	600 米	5.30	3180.00
单通道 4K 编解码节点	长图	CVS-HM-I	23 套	5200.00	119600.00
48 口交换机	华为	S5735S-S48P4X-A3	1 套	10000.00	10000.00

16路数字调音台	长图	CH-DY16	1套	6900.00	6900.00
8路数字音频处理器	长图	CH-DSP8T	1套	7245.00	7245.00
电源时序器	远丰	YF-P8A	1台	980.00	980.00
六类非屏蔽跳线	深奥	SA-611-2	23米	15.00	345.00
六类非屏蔽网线	一舟	D165-E	120米	7.00	840.00
PVC管	联塑	25mm	60米	5.30	318.00
单通道4K编解码节点	长图	CVS-HM-I	31台	5200.00	161200.00
48口交换机	华为	S5735S-S48P4X-A3	1台	10000.00	10000.00
16路数字调音台	长图	CH-DY16	1台	6900.00	6900.00
8路数字音频处理器	长图	CH-DSP8T	1台	7245.00	7245.00
电源时序器	远丰	YF-P8A	2台	980.00	1960.00
电动折叠支架	晶固	定制	4台	73500.00	294000.00
音频跳线盘	灵犀达	LXD-S001-16	1台	3000.00	3000.00
六类非屏蔽跳线	深奥	SA-611-2	31条	15.00	465.00
六类非屏蔽网线	一舟	D165-E	360米	7.00	2520.00
HDMI高清线	绿联	HD178	6条	400.00	2400.00
HDMI高清线	绿联	HD178	6条	300.00	1800.00
音频线	绿联	AV130	4条	150.00	600.00
HDMI面板	LSNUO	双口	3个	85.00	255.00
PVC管	联塑	25mm	300米	5.30	1590.00
16路数字调音台	长图	CH-DY16	1台	6900.00	6900.00
8路数字音频处理器	长图	CH-DSP8T	1台	7245.00	7245.00
电源时序器	远丰	YF-P8A	1台	980.00	98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叁佰壹拾叁元整（¥2500313.00）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零玖拾叁元玖角整(¥750093.90)。

2.进度款：到货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零玖拾叁元玖角整(¥750093.90)；

3.上线款：项目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零玖拾叁元玖角整(¥750093.90)；

4.验收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实际支付乙方的验收款=合同款-扣款，甲方向乙方最高支付合同款的1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零叁拾壹元叁角整（¥250031.30）。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含服务）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软件部署、调试、用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运维期维保、质保期维护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包括实施人员差旅费、安装集成费用等全部费用成本。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积极协助乙方组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要求做好货物的包装和运输。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在货物发运前对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检查，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按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承诺相一致，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按时移交货物技术资料。乙方应在货物交付时，一并移交货物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

4. 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在办理货物运输手续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提前准备接货，并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

5. 负责提供培训。认真拟定培训课程、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

6.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实施人员由于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货物交付和验收

（一）货物交付。

1.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后 180 日内完成项目上线；项目上线 12 个月

后完成项目验收。

2. 交付地点：自治区本级、14 个地市、112 个县（区）视频会议现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供货时货物必须是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出具原厂商的供货证明。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二）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和要求：本项目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通过的，根据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2. 验收时如有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3. 在货物对接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设备联动部署、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供货产品及有关备件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不低于原厂商标准服务承诺，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主要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
2. 产品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原厂质保期均为 3 年，且不得少于国家“三包”中规定的期限。整体项目运维期（1 年）和产品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和更换配件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中，届时不得再另行支付。
3.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X2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3 小时内解决问题，3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延期 5 天以上接受货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合理顺延后仍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2.乙方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影响甲方应用和工作开展，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出现问题的，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怠于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足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5.乙方按照实施方案无法在合同交付日期前完成或无法完全满足甲方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偿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应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按照竞标承诺进行维护，如不能按要求维护，应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或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乙方项目团队人员或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未按照要求持证上岗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 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鉴定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终止。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p>甲方（章）：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p> <p>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p>	<p>乙方（章）：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9 层 901 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 </p>	<p>电 话：</p>
<p>电 话：0771</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p>
	<p>账号：2102175</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739J</p>
	<p>经办人： </p>